

# **静海区村级组织运转财政补助**

##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组织运转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运转资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运转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农委《天津市村级组织运转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农〔2016〕96号）和区委《静海区规范村干部报酬待遇实施办法（试行）》（津静党办发〔2016〕1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及乡镇财政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的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区、乡镇财政为运转资金提供基本保障，市财政为运转资金提供必要补充。区财政对困难乡镇给予适当倾斜。

第四条 各乡镇应当及时足额安排资金。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村级组织运转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在职村干部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

第六条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第七条 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指村级组织用于村内治安、公共卫生防疫、村庄卫生保洁、村内环境卫生治理、村内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村内绿化美化管护、村内文化宣传、村级综合服务站运行维护等社区管理和服务支出等。

第八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应当优先保障在职村干部报酬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 第三章 支出标准和确定方式

第九条 在职村干部报酬确定。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按照上年度（2014 年度）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确定，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按照不低于上年度（2014 年度）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确定，村党组织委员、村委会委员一般按照不低于上年度（2014 年度）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

第十条 各乡镇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等因素对领取基本报酬的村干部人数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按村常住人口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下，不超过 7 人；村常住人口 1000-3000 人（含 3000 人），不超过 9 人；村常住人口 3000 人以上，不超过 11

第十一条 在职村干部报酬分固定报酬和考核报酬两部分，其中固定报酬占 60%，由乡镇、村按月发放；考核报酬占 40%，由乡镇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十二条 离任村干部是指 1956 年以来，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及以上，正常离任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以及曾担任相当职务的村干部。

第十三条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确定。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的离任村干部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届（3 年），每月补贴增加 100 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由乡镇、村按月发放。

第十四条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按照每村每年 10 万元标准核定，其中，区财政 5 万元，乡镇负担 5 万元。具体标准由乡镇综合考虑行政村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十五条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负责审核汇总乡镇上报在职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情况，并提出运转资金申请，区财政局据此将运转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拨付落实。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运转资金实行乡镇财政管理或村管理。具体管理方式由乡镇根据各自具体情况确定。运转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各乡镇、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用途分配使用运转资金，不准改变用途，不准用于抵顶欠款，不准截留、挪用、挤占。

**第十八条** 坚持财务公开制度。村级的财务收支情况，一般由村委会每季度在固定的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需要及时公开的必须及时公开，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群众监督。村级财务公开的内容做到详细、真实、通俗易懂，便于群众了解，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与考核报酬挂钩。

**第十九条** 各乡镇应当建立严格的运转资金年度监督检查制度，接受纪检、组织、农业、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运转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变动时，本办法予以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委。

---

天津市静海区财政局办公室

---

2017年2月15日印发